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44号

申请人：林楠，女，汉族，2001年3月8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

被申请人：广州金色泰莲花美容美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艺苑南路29号之四406室。

法定代表人：张月菊。

申请人林楠与被申请人广州金色泰莲花美容美体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楠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8日的工资18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5月27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美容师，入职即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平时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的注册地，由被申请人的店长向某管理和安排，其于2023年8月8日离职。庭审中，申请人还主张，被申请人有发放其工衣和按摩证，但无法出示原物或影像，其日常工作通过微信向店长向某汇报，另有工作微信群。申请人为证明其上述主张，向本委提供了录音、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其中，录音载录内容为对话双方就离职事宜进行沟通，申请人表示此录音为2023年8月8日其与被申请人的海珠区域负责人周某的对话。微信聊天记录共有两份，一份为申请人与微信号为“lelejia-888”用户的聊天记录，显示2023年5月27日该微信用户询问申请人报到上班时间，申请人答复次日上班；另一份为“金色莲花（珠影店）”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2023年5月28日备注名为“海兰，15999960098”的微信用户邀请申请人、“周某”等微信用户加入群聊，2023年8月2日申请人在该群协调早班同事清理房间卫生，还显示备注名为“小小莲”的微信用户在该微信群发送了名为“八月份手工”电子表格，申请人表示微信号为“lelejia-888”用户和备注名为“海兰，15999960098”的微信用户即为被申请人的店长向某，备注名为“小小莲”的微信账号为店长或门店前台管理使用。**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员工，并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8月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应履行首要举证责任，从申请人现有证据看，

该些证据未能直接体现与被申请人相关，申请人亦无证据证明向某、周某系代表被申请人对其行使用工管理权，即本案证据无法充分有效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不予采纳，遂对本案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